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第 24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10

地 點：社科二館 711 會議室

主 席：李翠萍教授兼系主任                      紀 錄：陳詩佳

出席人員：廖坤榮教授(請假)、藍玉春教授(請假)、李佩珊教授(請假)、蔡榮祥教授(請假)、  
蔡允棟副教授(請假)、劉從葦副教授、陳光輝教授、林 平副教授、陳尚志副教授、  
徐千偉副教授(請假)、魏楚陽副教授、郭祐輅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紀伯穎同學(所學會)、林采靖同學(系學會)、劉士華同學(大一班代)、  
謝雅婷同學(大四班代)、周充安同學、王彥婷同學

一、確認第 246 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確認。

### 二、主席報告

#### (一) 一般系務

1. 今年因疫情關係，本校取消大型畢業典禮，改由各系所自行舉辦。本次由系學會與系辦共同規劃，時間訂於 6/14(日)下午 1-3 時，在社科院一館 119 階梯教室舉行，歡迎老師參加。

#### (二) 招生

1.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共有 21 人報名，21 人錄取，19 人報到。
2.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名額 24 名)，共 61 人參加口試，錄取 56 人(一般生：24 位正取、30 位備取，原住民外加名額：2 位皆為正取)，於 5/21 完成分發，本次分發至備取第 23 名。

### 三、各教師負責行政工作報告

- (一)陳光輝老師(大三導師)：請老師們於課堂協助宣導雨天勿撐傘騎車並注意行車安全。
- (二)主任：請老師們協助配合預警輔導，若聯絡不上同學亦請上系統點

### 四、學會活動及各班代報告

- (一)系學會：第 22 屆政治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將於 6/4 舉辦投票。
- (二)所學會：六月中將安排導生聚(和期末聚餐合併舉行)。

### 五、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 案 由：有關本系財務狀況，提請報告。
- 說 明：本系經費與動支狀況(截至 5 月 21 日)，請參閱附件 2。
- 決 議：洽悉。

#### 報告事項二

- 案 由：有關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報告。(課程委員會)
- 說 明：
- 一、依據本學年第 5 次、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3-1 與 3-2)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調整，請參閱附件 4(新增與異動項目以底線標記)。

1. 陳尚志老師「政治意識形態」、「台灣政經發展」、「社會民主與福利國家專題討論」、「政治社會學」新增為公民社會組專選(比政組、公民社會組二擇一)。
2. 陳尚志老師「政治學專題討論」新增為比政組、公民社會組專選(二擇一)。
3. 藍玉春老師「藝文、時代與國家」新增為公民社會組專選。
4. 調整自由選修之規定：「語言中心之進階(中、高階)課程、日語基礎(含)以上課程才可納入本系自由選修。」(新增底線文字)

決議：洽悉。

## 六、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系研究所必選修課程暨學士班修業規定調整，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學年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3-2)
  - 二、碩士班必選修課程調整，新增四門學程(打破分組規定)，請參閱附件 5。
    1. 欲獲學程證書並畢業者，應完成各學程必選、修共 27 學分 (9 門課)，外加選任何一門 3 學分 校內研究所課程。
    2. 無意獲學程證書者只需畢業者，則須修習政治研究所開設課程共 27 學分 (9 門課)，外加選任何一門 3 學分校內研究所課程。
    3. 列為學程必修學分的課程，要麻煩授課老師務必至少兩年開一次，以避免影響學生獲得學程證書之權益。
  - 三、為配合碩士班課程之調整，學士班修業規定擬申請調整以下項目(請參閱附件 4)：
    1. 公共管理、正義理論改為 3 學分。
    2. 備註第 8 點調整為「碩士班同名課程可承認學士班專選，惟日後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仍須修讀一次」(刪除正面表列課程之規定)。
  - 四、本案若通過，後續將聯繫其他系所進行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至各院課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提案。(適用之學年度則視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定)
- 決議：因尚未取得所列課程之他系教師同意，故先獲同意後再行提案討論。本案延至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改選事宜，提請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暨校務會議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現任代表為陳光輝老師(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陳尚志老師(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郭祐轄老師(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三、因陳光輝老師任期將於 7 月 31 日屆滿故需重新改選。
- 四、為符合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之規定「教師代表中以具備教授會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決議：經不記名投票後由陳光輝老師擔任。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有關 110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機制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會

議紀錄與時程請參閱附件 6-1、6-2)

二、本次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請參閱附件 7。

三、初步時程安排請參閱附件 8。

四、本次需成立「政治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須有學生代表)並簽請校長同意。

決議：

一、本次參與學校所辦之自我評鑑。

二、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採自願加入之方式，由劉從葦老師(主席)、陳光輝老師、魏楚陽老師、郭祐韜老師、林采靖同學(系學會會長)、紀伯穎同學(所學會會長)組成，其他有意願加入但本次系務會議請假之老師，於 6/4 前告知系辦，以辦理後續行政流程。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有關本系是否參加本校 110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系所評鑑，或有其他替代方案，提請討論。(陳尚志老師)

說明：

一、自 106 年起，教育部取消「系所評鑑」的強制規定。(參見附件 9 之「教育部 106 年 8 月函」)。

二、依「國立中正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三條規定：「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以每五年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程或配合教育部期程調整。」

第四條規定：「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發處；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規定：「為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於第二任聘期時至少留一半以上校外委員為原則。」

第六條規定：「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應成立各類別校級與院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第三條規定，「自我評鑑管控機制由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由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各受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最後陳送本校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規定，「本校成立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交流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及學生會會長組成，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各受評單位自我鑑工作。」

第五條規定，「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所屬之學院應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由院長推薦，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六條規定，「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需要成立五至七人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事項，成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規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 前置作業階段(正式評鑑前一學期)：

1. 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行政單位支援資料及會議。2.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3. 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研習。4. 成立院自評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包含我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及分工。5. 各受評單位成立自評工作小組並準備評鑑前置作業。6. 依自評指標撰寫我鑑報告，在院執行委員會協助下進前預與審查，並依據預評及意見修正自我鑑報告。」

- 四、然查，本校並未依上述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反而由張文恭副校長辦公室擅自決定：「本校將於110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預定110年3至5月間辦理實地訪視」，「敬請各學院協助檢視附檔「品保\_委辦申請書」的D至I欄內容是否有誤、申請單位闕漏未填列或需要調整(學門分類參考可見附檔「品保\_委辦實施計畫」第25頁)，於9月12日前(星期二)回覆確定參加110年品質保證認可的教學單位，俾便進行後續作業。」(張文恭副校長辦公室給院辦email。)
- 五、本系是否申請參加高教評鑑中心的「品質保證認可」(這其實就是過去的高教評鑑中心之「系所評鑑」換個名稱上場)，為系務重大事項(過去搞的人仰馬翻)，應由系務會議做正式決議，不能由上級單位或校方行政人員擅自為本系決定或申請。
- 六、請大家檢視「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請見附件10)中，第10頁至第24頁之「檢核重點說明」一欄中共45個重點是否合理？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完成這樣的書面報告？能否通過認可？
- 七、站在高教評鑑中心自身持續經營發展的立場，最有可能是給「通過-效期3年」這樣的結果。這麼一來，本系未來豈不是每三年就要面臨這種「系所評鑑」一次？

決議：本案與討論事項三併案討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2:05